



Clarity
Medical Group
清晰醫療集團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資料概要	1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棟彰先生[#](行政總裁)
許勇先生^{*}(行政總裁)
謝偉業醫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盧子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董事會主席)
伍俊達先生
趙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恆健先生
許勇先生^{*}
馬偉雄先生
劉允怡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恆健先生(主席)
許勇先生^{*}
馬偉雄先生
劉允怡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馬偉雄先生(主席)
李恆健先生
許勇先生^{*}
伍俊達先生
劉允怡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主席)
李恆健先生
馬偉雄先生

授權代表

黃棟彰先生[#]
陳寶茹女士
許勇先生^{*}

公司秘書

陳寶茹女士(CPA (HK), ACG, AC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公司網站

www.claritymedic.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fo@claritymedic.com

股份代號

1406

附註[#] 黃棟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許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財務摘要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主要財務資料與財務比率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225,237	222,381	1.3%
年內溢利	13,491	35,769	(62.3%)
年內經調整純利 ^{(1)及(2)}	30,885	39,446	(21.7%)
純利率(%)	6.0%	16.1%	不適用
經調整純利率(%) ^{(1)及(2)}	13.7%	17.7%	不適用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乃經扣除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政府補貼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後得出。
- (2) 此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數據為補充財務衡量指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亦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因此，該等資料屬「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衡量指標。此財務數據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方法。此部分資料不應視作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經營溢利或衡量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指標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替代指標或衡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的指標。

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所發行125,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完成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81.9百萬港元。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此乃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

樹立里程碑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在其發展歷程上樹立了一個重大的里程碑。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建打好了穩固基礎。本人謹向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於整個上市過程中對我們管理團隊的信賴，並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投下信心一票，讓本集團能夠順利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投資市場獲得正面反饋。

前景

儘管COVID-19第五波疫情對公共衛生及香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225.2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3%。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眼科專科私營醫療機構，我們為病人提供全面的眼科服務，專注於提供各種屈光治療服務。憑藉我們於香港提供屈光治療服務的強大能力及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已為眼科服務市場擴充客戶群及捕捉更多市場機遇作好準備。

與香港市場相比，大灣區私營眼科服務的市場份額大很多。除了大灣區的經濟增長外，利好的政府政策的實施及生活水平的提高預期會刺激優質眼科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已準備好進軍大灣區市場，為病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香港眼科醫療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在大灣區建立業務營運會有競爭優勢。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為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全情投入、緊密團隊合作、付出及貢獻表達深摯的謝意。彼等乃造就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項最重要資產。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堅定支持。我們致力維持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眼科專科私營醫療機構的地位，並會精益求精，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營眼科醫療服務。儘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的COVID-19第五波疫情對公共衛生及香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225.2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3%。有關收益回顧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收益回顧章節。

收益回顧

我們就於香港提供私營眼科服務(包括屈光治療、其他眼部問題治療、診症及檢查服務以及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22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4百萬港元增長約2.8百萬港元或1.3%。下表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按治療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及彼等各自佔收益的百分比明細；(ii)所進行按類型劃分的屈光治療數目；及(iii)屈光治療服務的平均價格。

(i) 按治療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及彼等各自佔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變動 千港元
屈光治療	152,611	67.8%	161,668	72.7%	(9,057)
SMILE手術	87,686	38.9%	100,104	45.0%	(12,418)
LASIK手術	3,091	1.4%	3,654	1.6%	(563)
多焦距人工晶體置換術	50,730	22.6%	49,064	22.1%	1,666
植入式隱形眼鏡植入術	11,104	4.9%	8,846	4.0%	2,258
其他眼部問題治療	55,066	24.4%	44,751	20.1%	10,315
標準白內障手術	21,081	9.3%	18,658	8.4%	2,423
激光治療程序	14,447	6.4%	10,302	4.6%	4,145
玻璃體切除術	13,521	6.0%	10,369	4.7%	3,152
其他治療/手術	6,017	2.7%	5,422	2.4%	595
診症及檢查服務	10,210	4.5%	9,100	4.1%	1,110
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	7,350	3.3%	6,862	3.1%	488
收益	225,237	100.0%	222,381	100.0%	2,856

(ii) 所進行按類型劃分的屈光治療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SMILE手術	3,802	72.7%	4,063	74.4%
LASIK手術	159	3.0%	187	3.4%
多焦距人工晶體置換術	1,132	21.6%	1,104	20.2%
植入式隱形眼鏡植入術	141	2.7%	111	2.0%
總計	5,234	100.0%	5,465	100.0%

(iii) 屈光治療服務的平均價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SMILE手術	23,100	24,600
LASIK手術	19,400	19,500
多焦距人工晶體置換術	44,800	44,400
植入式隱形眼鏡植入術	78,800	79,700

屈光治療

屈光治療為我們於年內的最大收益來源，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約67.8%。屈光治療包括SMILE手術、LASIK手術、多焦距人工晶體置換術及植入式隱形眼鏡植入術。SMILE手術為屈光手術，採用飛秒激光於角膜內刻割折射微透鏡，並透過小切口將其移除。LASIK為利用手術刀及準分子激光透過修改角膜弧度，以矯正近視、遠視及/或散光的手術。多焦距人工晶體置換術為通過移除眼睛晶體，並以多焦距人工晶體替代的程序，以矯正白內障及/或其他屈光不正。植入式隱形眼鏡植入術為將植入式隱形眼鏡放置於天然晶體前的手術，以矯正近視、遠視及散光。

屈光治療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7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5.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6百萬港元。屈光治療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SMILE手術次數減少。所進行SMILE手術的次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3次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02次，而SMILE手術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1百萬港元減少約12.4百萬港元或12.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7百萬港元。SMILE手術產生的收益減少對屈光治療產生的收益的影響部分被多焦距人工晶體置換術及植入式隱形眼鏡植入術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兩者進行的療程數目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其他眼部問題治療

其他眼部問題治療包括標準白內障手術、激光治療程序、玻璃體切除術以及其他治療及手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眼部問題治療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4.8百萬港元及55.1百萬港元，佔收益約20.1%及24.4%。其他眼部問題治療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8百萬港元增加約10.3百萬港元或23.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1百萬港元。其他眼部問題治療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激光治療程序及玻璃體切除術所錄得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診症及檢查服務

診症及檢查服務主要包括眼睛狀況評估，例如視力、屈光度、眼前段檢查、眼底檢查及眼壓量度。診症及檢查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診症及檢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病人到診人次增長所致。

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

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主要為於診症及檢查或治療服務後，銷售由醫生診斷後為病人處方的藥物。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收益約3.1%及3.3%。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產生的收益增加與期內我們提供的診症及檢查服務的整體增長基本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47,000港元；及(ii)因COVID-19自我們租賃物業的業主收到的租金優惠約1.5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收入淨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7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獲提供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項下的進一步政府補貼，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則收取4.9百萬港元。

已用存貨

已用存貨主要指醫療耗材、人工晶體以及藥物及醫療用品的成本。醫療耗材為手術包，其包括為操作醫療器材所須的醫療消耗品。手術包讓醫生能夠使用相關醫療器材進行治療及手術。人工晶體主要包括用於治療及手術的植入式人工晶體。我們的藥物及醫療用品為我們的醫生於診症後為病人處方的藥物，而用品為手術過程中使用的材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用存貨分別約為37.0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佔收益約16.6%及17.1%。已用存貨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而已用存貨的波動一般與於年內進行治療的次數增加一致。

顧問費

顧問費指支付予醫生的專業費用，其包括固定費用及／或根據(其中包括)醫生各自所產生收益的可變金額，扣除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費分別約為55.8百萬港元及63.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25.1%及28.0%。年內向醫生支付的顧問費有所增加乃主要因為醫生人數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九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名。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的工資、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36.3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佔收益約16.3%及18.7%。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向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設備及物業的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佔收益約8.2%及6.4%。我們於年內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乃因為我們位於旺角及中環的租賃物業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續租後，租金有所減少所致。

上市產生的開支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就上市而言，約8.6百萬港元及約17.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管理費、業務發展開支及銀行手續費。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20.3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佔收益約9.1%及10.7%。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務發展	6,033	4,761
維修及保養	2,514	2,214
專業費用	1,098	1,232
核數師薪酬	1,000	138
銀行手續費	6,190	6,548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7,330	5,379
其他開支	24,165	20,272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籌辦護眼教育講座的成本及印刷傳單及設計網站的相關成本。所產生的業務發展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於COVID-19第五波疫情爆發前已組織更多教育研討會，且本集團持續努力進行品牌建設活動。

銀行手續費為與信用卡轉賬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手續費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費、保險費及其他電訊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及我們位於旺角及中環的租賃物業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續租後，租金有所減少，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參考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確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18.4%及29.2%。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的法定公司利得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產生若干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就籌備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8.6百萬港元增加至17.4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減少22.3百萬港元或62.3%。年內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

在不計及一筆過非經常性政府補貼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的影響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39.4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按年減少8.5百萬港元或21.6%。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第五波疫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自二月初以來，COVID-19報告病例數量激增，香港的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持續惡化。香港政府已實施嚴格政策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收緊私人聚集人數限制、理髮店及健身房強制關閉14天。此外，政府鼓勵企業實施靈活的工作安排。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分別錄得收益約10.5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相應月份則分別錄得收益約18.1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分別下跌約42.0%及48.9%。

香港突然爆發的COVID-19第五波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產生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仍有信心，當COVID-19的影響有所緩解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恢復正常。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醫療中心購買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簽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處於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股本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金融工具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管理層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有關金融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我們密切監測及管理外匯風險，確保該等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的重大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但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我們預期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存放於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我們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我們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重大。我們有高度多元的病人來源，並無任何單一病人對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我們亦設有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按報告期末的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病人的賬單及付款狀況，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此外，我們已制定適當措施，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所確認的金額乃來自多名客戶的大量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維持充裕的現金結餘以應付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資本結構由股東的權益及借款組成。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低借款。我們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借款總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維持淨現金狀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9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00名）。本集團不時確保其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於釐訂應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酬金時，我們會計及董事的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金均與本集團溢利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鉤。僱員的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鉤的年度酌情花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獲選僱員）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公司目標與本集團及其重要人才的利益一致。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本集團亦資助獲選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外界培訓課程。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前景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到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眼科服務市場的地位及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 我們將繼續通過成立新醫療中心及收購來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 我們計劃收購在中國的眼科診所、眼科門診部或眼科醫院的股本權益，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清晰」品牌業務。
- 我們計劃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在中國設立眼科診所以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 我們計劃收購眼科相關業務的權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支。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我們的營運將會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撥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4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64.9百萬港元)，全部均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處於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3倍，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2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呈報流動資產淨值225.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7.8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7.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1.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3.5百萬港元。本集團投資約0.2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9.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00.0百萬港元；及(ii)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約5.5百萬港元，被(i)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約26.0百萬港元；(ii)支付上市開支約17.0百萬港元；及(iii)租賃付款約13.5百萬港元所抵銷。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許勇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任內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以及營運。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先生於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有逾22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香港太谷(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8)的外部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的董事會秘書，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的非執行董事。加入萬達商業地產前，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J&Partners GP Limited創始合夥人，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巴克萊投資銀行擔任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德意志銀行的總監以及亞太區跨國企業及結構融資產品部的主管，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債務市場副總裁。

謝偉業醫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協調。謝醫生積累超過20年執業經驗。謝醫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醫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M.B., Ch.B.)。謝醫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dinburgh)院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眼科)院士，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為香港眼科醫學院院士。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時，謝醫生已於一九九四年獲醫院管理局聘請為實習醫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醫生，其後成為私人執業眼科醫生。謝醫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創立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因健康狀況為由離開本集團前，一直以眼科醫生身份於本集團執業。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執業醫生。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註冊醫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香港眼科專科醫生。謝醫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中國取得醫療專業的資格執照，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中國公共衛生行政管理當局註冊執業及專業範圍。此外，謝醫生現正於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攻讀公共衛生博士學位。

盧子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協調。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完成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商學文憑課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兼讀三個工商及會計相關課程，並通過多個會計專業考試。彼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於Danica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並以Uncle Russ Coffee品牌經營的公司)出任會計師。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GBS, JP，6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指導。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醫管局，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當局前任主席。彼帶領醫管局的團隊管理香港所有公營醫院及公營診所，以及執行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共衛生政策。胡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合夥人，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安永遠東區及中國區主席。胡先生現時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首席顧問及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並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胡先生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資深會員，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榮譽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主席。

彼亦為MUFG Bank, Ltd.首席顧問、China Oxford Scholarship Fund受託人委員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

胡先生亦擔任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主席。彼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0)、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6)、基石藥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0)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5)。

伍俊達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伍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在柏克萊加州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心理學。彼已累積逾12年的零售管理經驗。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暉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消費品零售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暉星能量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暉星(大中華)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多個主要公職。彼自二零零一起為香港總商會(「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為該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總商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總商會工業及科技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起，伍先生一直擔任香港總商會健康與保健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伍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當選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起，伍先生為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起，伍先生為方諮會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的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伍先生現為香港資歷架構零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為僱員再培訓局零售業技術顧問，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的專家。

伍先生為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商界(第一)當選委員。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委員。

趙璋女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英語主修工商金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趙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現為(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物色、評估、執行及整合其策略收購、投資及合營。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行)(「安永上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短暫離開安永上海並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任職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恆健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事務(其中包括集資、併購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於美國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任職。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李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企業融資)。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受聘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家非銀行融資服務供應商)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融資服務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二零一三年在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鐵礦及其他建材貿易公司，股份代號：1231)出任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綠色能源供應公司，股份代號：3800)出任企業融資主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股份代號：730)擔任副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現稱奇點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馬偉雄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馬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目前為栢基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投資)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馬先生於玩具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馬先生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現稱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問博」)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退市。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馬先生擔任問博的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問博集團旗下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馬先生為香港出口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

劉允怡教授，7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肝膽胰外科專家及中國科學院院士、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的創始院長及醫學系研究教授以及外科部名譽教授、香港醫務委員會現任主席、國際肝膽胰協會及亞太區肝膽胰協會前主席。劉教授於一九七二年獲香港的香港大學頒授醫學學士學位和外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頒授醫學博士學位。

劉教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香港無創外科有限公司(一家專攻無創外科手術創新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劉教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教授活躍於國際和本地外科場合，並在政府和專業組織中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際肝膽胰協會會長。彼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皇家泛澳大利亞外科學會榮譽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為亞太肝膽胰協會會長，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香港外科醫學院榮譽院士。

劉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因對全球醫學領域的終身卓越貢獻榮獲吳階平醫學獎，並於二零一三年因對香港的傑出服務榮獲銀紫荊星章(SBS)。

高級管理層

劉芷欣醫生，43歲，為本公司的營運總監兼醫療服務委員會成員。劉醫生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醫療服務主管。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及臨床管治、質素保證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人手分配。劉醫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零零二年六月、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悉尼大學醫療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外科期終考試中取得最高分，獲頒利銘澤博士紀念外科金章獎)、新加坡國立大學眼科醫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學士後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認為香港眼科醫學院副院士。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眼科)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眼科)院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劉醫生獲香港眼科醫學院認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

其院士。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註冊醫生，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成為香港眼科專科醫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劉醫生取得中國公共衛生管理部門的資格認證，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向中國公共衛生管理部門完成註冊其執業地點及其專業範疇。彼擁有逾18年醫療執業經驗，包括彼成為香港眼科專科醫生以來於眼科領域逾十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醫管局駐院醫生，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升為駐院專科醫生。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離開醫管局，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許用藍醫生，43歲，為本公司的醫療發展總監兼醫療服務委員會成員。彼負責進行最新的研究及醫療發展以及國際聯絡。許醫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

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眼科)院士及香港眼科醫學院院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許醫生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註冊醫生，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成為香港眼科專科醫生。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於中國取得資格認證，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中國公共衛生管理部門註冊其執業地點及其專業範疇。彼擁有逾18年醫療執業經驗，包括彼成為香港眼科專科醫生以來於眼科領域逾11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許醫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曾擔任明愛醫院駐院醫生，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晉升為副顧問醫生，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任。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委任為醫學院名譽臨床助理教授。

何健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財務策劃。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審計、融資、會計及內部監控事宜擁有逾十年經驗。尤其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他曾分別任職於均富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離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時任職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獲i-marker Management Limited聘請為會計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莊柏醫療集團(一家於香港經營連鎖式醫療中心的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中小學補習服務的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於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乃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過往三年並無及並非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i)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秘書

陳寶茹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企業融資、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尤其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離開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任職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於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CK)出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職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0)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職公司秘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姓名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許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同時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棟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不再出任行政總裁
謝偉業醫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允怡教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經更新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營眼科醫療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3頁至第78頁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附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頁及第5頁至13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年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的表現載於本報告第120頁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去四年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0頁。本已刊發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二零二一年：無)。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26.0百萬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按發行價每股1.6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普通股。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18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其亦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並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分配淨額	自上市至	動用所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的 估計時間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所披露分配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成立兩家新醫療中心 以提供眼科服務	44.8%	110.0	81.5	—	二零二二年 下半年至 二零二三年	81.5
收購大灣區內選定城市的一至兩家 眼科診所、眼科門診部或眼科 醫院的多數及／或少數權益	30.5%	75.0	55.5	—	上市後 12至24個月	55.5
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在中國設立眼科 診所以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14.7%	36.0	26.7	—	上市後 12至24個月	26.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24.6	18.2	—	不適用	18.2
總計	100%	245.6	181.9	—		181.9

附註：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18.1百萬港元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1.9百萬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5.6百萬港元。差額約63.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作出調整。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的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尚方有限公司（「尚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尚方購股權計劃」）並向不同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若干尚方股份。由於重組及為了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尚方購股權計劃。其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包括任何董事、僱員及顧問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授出，於上市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向合共八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合共28,125,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5.40%）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一名董事的關聯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及四名僱員。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7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21,2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08%）已獲行使，合共6,85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仍未獲行使。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歸屬。

有關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黃棣彰 ⁽¹⁾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0.57	16,687,500	3.34%
盧子康	執行董事	0.57	2,250,000	0.45%
暉星(大中華)有限公司 ⁽²⁾	非執行董事的聯營公司	0.57	4,500,000	0.90%
高級管理層				
何健	財務總監	0.57	1,500,000	0.30%
其他承授人				
陳寶茹	公司秘書	0.57	1,125,000	0.23%
丁燕婷	客戶服務主任	0.57	375,000	0.08%
陳家欣	業務發展高級經理	0.57	1,500,000	0.30%
陳凡	人力資源經理	0.57	187,500	0.04%
總計			28,125,000	5.63%

附註：

- (1) 黃棣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 (2) 暉星(大中華)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的配偶Lam Yow Torng, Ivy女士全資擁有。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尚未行使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持有 (假設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董事											
黃棣彰 ⁽¹⁾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16,687,500	—	—	—	(5,130,000)	11,557,500	0.57	(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及 (i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盧子康	執行董事	2,250,000	—	—	—	(400,000)	1,850,000	0.57	(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及 (i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暉星(大中華) 有限公司 ⁽²⁾	非執行董事的 聯營公司	4,500,000	—	—	—	—	4,500,000	0.57	(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及 (i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高級管理層											
何健	財務總監	1,500,000	—	—	—	(1,000,000)	500,000	0.57	(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及 (i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承授人											
陳寶茹	公司秘書	1,125,000	—	—	—	(1,125,000)	—	0.57	(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及 (i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丁燕婷	客戶服務主任	375,000	—	—	—	(375,000)	—	0.57	(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及 (i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陳家欣	業務發展 高級經理	1,500,000	—	—	—	(1,500,000)	—	0.57	(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及 (i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陳凡	人力資源經理	187,500	—	—	—	(187,500)	—	0.57	(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及 (i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8,125,000				(9,717,500)	18,407,500				

附註：

- 黃棣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 暉星(大中華)有限公司由Lam Yow Torng, Ivy女士(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接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i)黃棣彰先生行使的5,130,000份購股權為1.340港元；(ii)盧子康先生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為1.455港元；及(iii)其他人士行使的4,187,500份購股權為1.227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公司目標與本集團及其重要人才的利益一致。
- (b)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合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準則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
- (b) 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時會考慮(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等級、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及/或董事會就管理而言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 (c)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根據規定獲得批准。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按不時釐定的書面方式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的選項。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有關承授人的有關期間(不超過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日)以書面形式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傳真、專人遞送或通過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該要約即不再可供接納。此期間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即告失效。本公司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不可退還，亦不應視為認購價的一部分。於接納時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方可接納要約。

4.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相當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5.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5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算該10%限額時，不會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c)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截至此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截至該新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授出超過該限額的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限制下，購股權可按適用的行使期限（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
- (b) 並無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

8. 身故／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a) 即使承授人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受僱及受聘的職務依照有關內部規則變更，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權利及責任仍不變。
- (b) 即使承授人退休，其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仍適用。
- (c)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任何歷年停薪休假累計超過一百八十三(183)個曆日，其獲授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限將相應延長十二(12)個月。倘有關延長導致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限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七年，則有關延長被視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七年前的一個營業日截止。
- (d) 倘承授人身故(前提為在彼身故前，概無出現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文規限的事件)，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彼身故之日或購股權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歸屬，而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已故者的所有獲授購股權。任何未於上述期間內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被沒收。
- (e)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但因工傷致殘而終止受僱或不再被本集團委聘，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即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承授人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歸屬。承授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所有獲授購股權。任何未於上述期間內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被沒收。
- (f) 即使與上文第(a)至(e)分段的任何條文不符，倘承授人違反僱傭或委聘合約或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合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沒收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承授人可在董事會通知有關決定後的三十(30)個曆日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有權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任何未於上述期間內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被沒收。

9.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動(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者除外)，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未計及零碎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股份發行價低於面值（倘適用）或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額增加。

1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10)年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在香港，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必須按相應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附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帶來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少於1%，並無單一客戶個別貢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多於0.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供貨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2.1%。五大供應商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人工晶體供應商。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供貨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9%。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棣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行政總裁)

許勇先生(行政總裁)*

謝偉業醫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盧子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董事會主席)

伍俊達先生

趙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恆健先生

許勇先生*

馬偉雄先生

劉允怡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附註* 許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新獲委任的謝偉業醫生及劉允怡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的規定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

伍俊達先生、趙璋女士及馬偉雄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

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2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聘書。除許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並受其所載之終止條款所限外，其他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主要詳情如下：(a)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各份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續期。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香港法例第622D章))。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包括董事)的績效、資歷及能力給予彼等薪酬。我們的僱員須進行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彼等的晉升前景及薪酬。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的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已投購並維持董事責任保險，該等保險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對本集團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除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並於本年報內披露該等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概	
			所持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約百分比(%) (附註2)
董事				
胡定旭	實益擁有人	3,749,812	—	0.74%
黃棟彰*	實益擁有人	—	11,557,500	2.27%
盧子康	實益擁有人	—	1,850,000	0.36%
伍俊達	受控法團權益	—	4,500,000	0.88%
			(附註3)	

* 黃棟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附註：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9,717,500股，已用作計算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 該等購股權由暉星(大中華)有限公司持有，暉星(大中華)有限公司由Lam Yow Torng, Ivy女士(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已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該等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 (附註4)
好倉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775,126	32.52%
3W Partners Fund I L.P.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65,775,126	32.52%
3W Partners GP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65,775,126	32.52%
Goh Lu Hong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65,775,126	32.52%
Chan Hoi Hin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65,775,126	32.52%
Ultimate Blis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7,005,880	20.99%
Prim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7,005,880	20.99%
TMF (Cayman) Ltd. (附註2)	信託人	107,005,880	20.99%
謝偉業醫生 (附註2)	酌情信託創立人，其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107,005,880	20.99%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8,125,196	15.33%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8,125,196	15.33%

附註：

- 1)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由3W Partners Fund I L.P.全資擁有，而3W Partners Fund I L.P.由3W Partners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最終由Goh Lu Hong先生及Chan Hoi Hin William先生控制，彼等間接持有3W Partners GP Limited大部分股權。
- 2) Ultimate Bliss Limited由Prim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其由意識信託旗下的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意識信託乃謝偉業醫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謝偉業醫生及其家庭成員。
- 3)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而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
- 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9,717,500股，已用作計算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37頁至第4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變更。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合適的獨立政策、透明度及問責，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

守則條文第C.5.1條(先前的第A.1.1條)規定每年須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且大多數董事必須出席，而守則條文第D.3.3條(先前的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發行人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非上市公司，故並無遵守守則條文第C.5.1及D.3.3條的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審計策略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該等常規符合上市規則的一般規則及準則規定。董事會相信，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攸關重要。此外，董事會將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版本)，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要求適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棟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行政總裁)

盧子康先生

許勇先生(行政總裁)*

謝偉業醫生

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董事會主席)

伍俊達先生

趙瑋女士

附註* 許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恆健先生

馬偉雄先生

劉允怡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0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一節。除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長遠企業策略、決定政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活動及表現向股東負責，而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涵蓋(其中包括)制訂整體策略、審閱企業及財務政策、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全部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執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任職情況，而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彼等具備廣泛的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決議案。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主要事宜作出決策的權力，(其中)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而作出就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會須負責檢討其組成、設立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以及監控接任情況。執行董事盧子康先生及謝偉業醫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相關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許勇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於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後，彼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怡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前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熟知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在其首次就任時獲得正式及全面的資料，以確保其適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便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組織由律師為董事舉行的一次培訓課程，全體董事均已參加培訓課程。由律師舉行的培訓課聚焦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董事職責、責任及義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其已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前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胡定旭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其他董事全力投入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鼓勵每名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平反映董事會的共識、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前任行政總裁黃棣彰先生及現任行政總裁許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董事會相信，此分工有助監督及平衡董事會的權限，並提升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便從具體方面監督本公司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時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laritymed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董事會各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年報及半年報告，以及當中所載任何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是否恰當；
- (b) 參考核數師的工作表現、彼等的收費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進一步資料披露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的列表。

核數師酬金

應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經常性審計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表	980
初步業績公告報告	20
經常性審計服務費總額	1,000
非經常性審計相關費用	
為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的相關服務	1,734
非審計服務	
稅務合規服務	33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情況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聲譽及性別。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議定旨在使董事會達到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

確定及選擇董事的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前，將考慮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身份，以及補充企業策略及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標準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經驗(如適用)。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檢討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的列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長期獎勵報酬或股權計劃提供建議；及(iii)評估僱員福利安排及提供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的列表。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i)釐定並批准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及花紅；及(ii)釐定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先前的第B.1.5條)，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按薪酬等級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港元)	人數
500,000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先前的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審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對標準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途徑。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在遴選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董事會已就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設定明確的多元化名額或可計量目標是否合適作出檢討，並注意到董事會已經有兩個不同性別的成員。據此，董事會認為無需訂立明確的多元化名額或具體目標，並在遴選董事會成員方面應繼續依照上述的董事會多元化取向。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用情況下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3.92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聯交所不會將單一性別董事會視為實現成員多元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符合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要求。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棟彰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子康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主席)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伍俊達	2/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趙璋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恆健	3/3	1/1	1/1	2/2	不適用
許勇	3/3	1/1	1/1	2/2	不適用
馬偉雄	3/3	1/1	1/1	2/2	不適用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並未知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8至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及監管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個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該等程序及指引授予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界定實施權限。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界定的組織架構，有適當的職責區分、限制權力、報告系統及在最大程度減低失誤及濫權風險的責任；
- 已建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會定期檢討主要職能及運作；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均由富經驗、具有資格及合適的經培訓人員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營運數據及業績指標，及時更新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及在需要時進行即時更正；及
- 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以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估。

已採納風險為本的方法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及資源可井然涵蓋高風險範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專業顧問公司進行一次獨立內部審核檢討。獨立專業顧問公司領導每年輪流檢討本集團主要營運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檢討期涵蓋整個財務年度。檢討涵蓋所有主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

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檢討結果及建議會以書面報告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以供討論及審閱。會考慮作出跟進行動，以確保過去識別的重大問題均已妥善處理。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陳寶茹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及即時的資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寶茹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致力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為其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一般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擴展計劃；
- 一般市況；
- 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改、修訂及／或撤銷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一項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負有責任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建立公平及透明的程序，使所有股東獲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與本公司有效溝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相關政策及程序，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10%)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3樓1302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電郵至info@claritymedic.com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3樓1302室)，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為維繫並加強與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立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及外部人士的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外部人士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董事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並就本集團的表現提出任何意見。董事會歡迎股東於大會上交流意見。
- (2)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準投資者會面，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認識。
- (3)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資訊。
- (4)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網頁(www.claritymedic.com)，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公司資料的最新資訊。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提供我們的環保、社會參與、持份者參與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概覽。相關數據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記錄並收集自我們位於香港的醫務中心及辦事處。

報告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已採納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材料所列明的國際標準及排放系數，以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重要性應用於「重要性評估」分節詳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兩大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已單獨披露，各重點說明我們於報告期間在香港的經營活動的影響。

採納上述報告準則確保我們的披露準確、一致、可靠及適時。由於我們視本報告為與持份者溝通的媒介，我們反映正面及負面的表現，確保可作出有意義的評估。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披露的資料源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並無包含任何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本報告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

聯絡我們

我們重視閣下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表現的反饋。請透過 info@claritymedic.com 與我們分享閣下的意見。

董事會聲明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重視可持續業務發展的理念。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的策略、常規及願景。為提高我們對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應變能力及適應能力，我們於年度評估中涵蓋及評估所有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已建立管治架構，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將其融入本集團的營運策略。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本集團制定、修訂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策略，並每年根據設定的目標及目的檢討本集團的表現。我們亦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四名成員組成：財務總監、人力資源經理、診所經理及客戶關係經理，以協助董事會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為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向職能部門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促進執行來自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並監察偏離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情況，以及時提供補救行動。

為邁向更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我們達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的及目標的進展。

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過程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制定、管理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每日管理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職能部門	職能部門負責執行措施以達成既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

持份者識別及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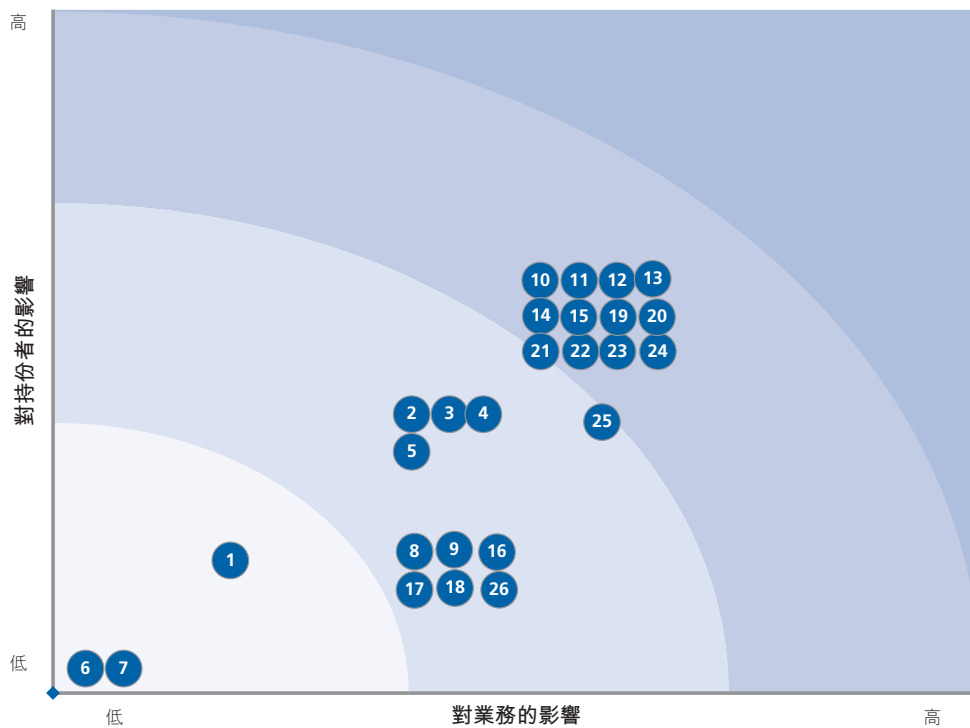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與持份者溝通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尋求與我們的持份者（供應商、客戶、僱員、投資者、媒體及政府）了解及溝通。透過該等溝通，我們對持份者的整體期望及關注有較佳的了解。為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建立互信及發展合作關係，並希望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彼等的期望保持一致。我們的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期望及關注載列如下：

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範疇	參與方式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合規情況；及 適時準確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培訓及講座；及 本公司網站及公告。

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範疇	參與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合規情況； 依法納稅；及 信息披露及提交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審閱程序；及 本公司網站及公告。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策略及表現； 有效企業管治； 持續盈利能力；及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及公告；及 本公司網站。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環保；及 維護人權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 本公司網站；及 新聞發佈會。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時間表； 穩定需求； 營運合規情況；及 優質服務及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視察； 會議；及 電話會議及面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及產品質量； 產品安全； 商業信譽； 知識產權保護；及 營運合規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問； 會議；及 客戶查詢處理機制。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權利及福利； 培訓及發展； 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及 平等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僱員培訓； 年度評核； 意見箱；及 WhatsApp及微信群組。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發展； 就業機會； 環保；及 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服務活動； 媒體查詢；及 新聞稿及公告。

重要性分析

我們已從不同來源，如我們的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¹，識別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就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發展、目標及指標)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因此，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識別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可能對我們及持份者的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先次序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 | |
|-----------|------------|
| 1 排放物 | 14 工傷 |
| 2 溫室氣體排放 | 15 發展及培訓 |
| 3 有害廢物 | 16 供應鏈管理 |
| 4 無害廢物 | 17 供應商地點 |
| 5 能源消耗 | 18 供應商委聘 |
| 6 水消耗 | 19 產品及服務責任 |
| 7 包裝材料消耗 | 20 廣告及標籤 |
| 8 環境及天然資源 | 21 質量保證 |
| 9 氣候變化 | 22 投訴處理 |
| 10 勞工準則 | 23 知情產權 |
| 11 僱傭 | 24 私隱保護 |
| 12 員工流失率 | 25 反貪污意識 |
| 13 健康與安全 | 26 社區投資 |

¹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https://materiality.sasb.org/>

A. 環境

環境合規

我們遵守與香港環境保護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有關環境問題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排放物種類

由於我們提供眼科服務，我們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燃燒燃料從而產生空氣污染物的固定或移動污染源，故於我們日常營運不會產生大量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等空氣污染物。因此，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有關燃料燃燒產生的空氣污染物的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燃燒燃料的固定或移動污染源，因此並無錄得有關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指引」)範圍1的直接排放溫室氣體的數據。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²主要產生自指引範圍2項下對所購電力的消耗及範圍3項下於堆填區處置廢紙。電力用於支持我們辦公室及醫務中心的日常營運，如空調系統及照明系統、醫療器械、及其他電子設備。於堆填區處置廢紙亦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108.81噸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千元收益³0.00048噸。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致力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在每千元收益0.00051噸或以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為減少產生溫室氣體，我們一直教育及鼓勵僱員堅守能源效益的概念。有關節能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電力及能源效益」一節。

²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排放及其他溫室氣體排放(如甲烷及一氧化二氮)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³ 我們報告期的收益為225,237,000港元。

以下列示於報告期內錄得的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每千元收益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千元 收益)
範圍1			
直接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			
間接排放	所購買電力 ⁴	96.99	0.00043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11.82	0.00005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08.81	0.00048

有害廢物管理

我們遵守與香港有害廢物管理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有關環境問題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我們醫務中心醫療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主要為醫療廢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142.8公斤醫療廢物，密度為每千元收益0.00063公斤。

以下列示於報告期內錄得的醫療廢物統計數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產生醫療廢物(以公斤計)	142.8
醫療廢物(每千元收益公斤)	0.00063

⁴ 根據中華電力及港燈的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華電力出售電力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為0.39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而港燈出售每單位電力的二氧化碳當量則為0.71公斤/千瓦時。

我們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法例規定制定一套醫療廢物管理政策，以安全有序地處置醫療廢物。我們謹此列出這套政策中我們實施的部分主要措施，我們的醫療廢物管理政策規定：

- 所有用於包裝醫療廢物的容器應防漏、防潮及足夠強韌，以防止在正常處理下撕開或破裂。該等包裝不應重複使用；
- 所有已使用或受污染的利器須放入附有指定標籤的標準利器容器。標籤必須穩固地貼上或預印在容器的顯眼位置，以便閱讀標籤上的資料；
- 利器容器密封前須確保利器並無放滿至顯示最高容量70%至80%的警告線之上；
- 醫療廢物的包裝及密封應小心處理，確保並無醫療廢物黏在容器表面；
- 我們的診所經理每週檢查所有醫務中心的醫療廢物容器，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醫療廢物必須由持牌收集商收集並運送至持牌處置設施作適當處置。

由於我們需要向病人提供眼科服務，處置臨牀材料無可避免，但我們仍致力減少產生醫療廢物。為減少產生醫療廢物，我們為所有營運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廢物處理的定期強制性培訓及資料課程外，我們亦安全合法地重用經徹底消毒及殺菌的可重用醫療設備及器具。

患者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儘管我們一直在徹底消毒及殺菌後重複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醫療設備及儀器，但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的個案急劇上升，我們於報告期內暫時改為使用一次性醫療儀器。因此，我們於報告期內產生更多醫療廢物。然而，我們致力並有信心於COVID-19疫情緩和後重回正軌，以達成我們設定的目標。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產生的有害廢物密度維持在每千元收益0.00038公斤或以下。

無害廢物管理

無害廢物主要產生自行政工作的紙張消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2,462.5公斤紙張消耗，密度為每千元收益0.011公斤。

報告期內紙張消耗的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紙張消耗(以公斤計)	2,462.5
密度(每千元收益公斤)	0.011

為減少使用紙張，我們致力營造行政營運無紙化辦公環境。我們強烈鼓勵僱員在有選擇的情況下使用電子本代替影印本。我們亦將打印機的預設模式設置為雙面打印，如打印的資料不含機密資料，我們會重用已單面打印的紙張。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實施該等措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產生的無害廢物密度維持在每千元收益0.0143公斤或以下。

資源使用

我們意識到環保及節約能源的重要性，致力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而我們實施節能措施以善用資源，包括電力、水及其他天然資源。

電力及能源效益

於報告期內錄得的電力消耗統計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電力消耗(以千瓦時計算)	193,908
密度(每千元收益千瓦時)	0.86

我們深知節能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以善用電力：

- 在照明設施、設備及其他電力設備閒置時及離開場所前將之關閉；
- 定期對辦公室及臨床設備進行檢查或維護，避免出現能源效益低下的情況；
- 選擇節能電力設備；
- 每月監察及檢討用電量。如我們發現用電量有任何異常增加，我們會採取跟進行動；及
- 將空調設定並保持在約24度的預設溫度。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實施該等措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電力消耗密度維持在每千元收益1.118千瓦時或以下。

用水

由於我們在香港的醫務中心及辦公室物業由物業管理集中管理，故並無用水量數據可披露。然而，我們透過實施節約用水措施致力節約用水：我們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避免不必要的漏水，並會及時報告任何損壞，以及透過在洗手間放置節水標誌，積極向僱員推廣節約用水意識。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遇到求取水源方面的任何問題。

環境及天然資源

誠如本節所披露，我們的日常營運對環境或天然資源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在日常營運中堅守環境可持續性的原則。我們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在營運應用有關節能政策，並避免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過度消耗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

我們每年檢討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同時進行風險評估。我們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推薦建議審視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即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實體風險包括急性風險（如極端天氣情況）及慢性風險（如持續高溫）。過渡風險（如環境事宜的監管變化）亦在我們的評估範圍之內。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報告期間)	中期(一至三年)	長期(四至十年)	緩減策略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情況，如氾濫及颱風 持續高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及供應鏈中斷導致收益減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惡劣天氣狀況政策 採取節能措施，如安裝更節能的電力設備
過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相關法規變化 新興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新常規或技術使營運成本上升 競爭力下降及影響收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察監管環境以確保我們符合監管機構的期望及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鼓勵僱員出席會議及培訓以掌握眼科技術的最新發展

除氣候相關風險外，我們亦評估營運的相關機會。由於視力矯正手術被視為較使用一次性隱形眼鏡更環保的代替方案，而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眼科服務，因此我們可搶佔更多商機。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我們深知僱員為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石，我們致力與僱員建立多元化、包容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守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為堅守平等機會及保障僱員的權利及福利，我們已在僱員手冊制定一套規則，確保僱員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種族、性取向、年齡、婚姻及家庭狀況而受到不平等對待、騷擾、歧視或被剝奪任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培訓及公司福利。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並吸引優秀人才。除加班補償、年假、產假、醫療保險、就業補償保險、退休福利、入職及在職培訓等基本僱員福利外，我們為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具吸引力的服務折扣，我們亦資助僱員考取專業資格及持續進修。

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所有有關強制勞工及童工且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為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對每名應徵者展開仔細的面試篩選程序。我們亦會對應徵者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我們會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正本，從而核實申請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真實性，我們亦會向應徵者作出深入查詢，確保我們不會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倘我們發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會立即終止合約並對事件進行全面調查。對造成事故負責的人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香港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1名僱員。

我們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明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總數	111
按性別劃分的明細	
男性	98
女性	13
按年齡劃分的明細	
25歲以下	6
25至29歲	38
30至39歲	34
40至49歲	20
50歲以上	13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明細	
全職	100
兼職	11
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香港	111

報告期內的僱員流失率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整體流失率	68%
按性別流失率	
女性	73%
男性	23%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25歲以下	167%
25至29歲	68%
30至39歲	56%
40至49歲	35%
50歲以上	100%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香港	68%

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於報告期內，共發生2宗工傷，因工傷共損失15個工作日。我們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並無錄得因工亡故及有關損失日數。

為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感染控制、緊急情況控制、火災及電力短缺的演習及程序、藥物過敏處理程序，以及適當處理利器、污染物及化學品的培訓及資訊課程。

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首先，我們舉辦了培訓課程，闡述疫情及我們的預防措施，確保我們的僱員知悉COVID-19疫情的防控流程。例如，在發現任何有關COVID-19的體徵或症狀或其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時，立即向辦公室報告。其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我們已在醫務中心制定一套加強衛生及預防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醫生、員工及病人的安全。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的僱員：

- 每天抵達我們的醫務中心後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填寫健康聲明；
- 除進食外，時刻佩戴外科口罩；
- 頻密消毒辦公室及醫務中心；及
- 購置防護用品，如外科口罩及消毒用品。

我們會持續監察及評估COVID-19疫情及影響我們僱員的任何其他健康與安全相關問題，並建立相應解決方案及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保護我們的僱員。

發展及培訓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發展及培訓，因為我們認為僱員對向病人提供優質服務不可或缺。首先，就新加入員工而言，我們會於員工入職首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包括員工福利、職責及責任、我們的背景資料，以及所有僱員必須遵守的規則及規例。新加入的前線員工，如護士及需要與病人溝通的員工須參加額外的強制性客戶服務培訓課程，以確保服務質量令人滿意。所有新加入員工須於入職首月接受密集的在職培訓，期間跟隨部門經理實習以迅速掌握所有工作相關技能及知識。完成密集培訓後，我們會評估員工3個月試用期內的表現，以決定彼等是否適合我們。為提高培訓質量，我們亦會收集全體員工的書面評分及反饋，並根據反饋定期檢討及修訂培訓。

所有僱員須參加每月培訓課程。我們的每月培訓課程涵蓋廣泛主題，由相關專業人士(如視光師、註冊護士、人力資源經理、藥劑師及客戶關係經理)主領。除「健康與安全」一節所披露向僱員講解健康與安全相關問題及程序(如感染控制及正確處理利器、污染物及化學品)外，我們的培訓課程亦涵蓋以案例研究講解與病人的適當溝通。為確保培訓課程的效果，所有僱員在參加培訓課程後須完成一份網上測驗。

除上述者外，我們向全體醫生提供強制性專業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主要涵蓋驗光相關資料、器械及技術，使我們的醫生掌握醫療實務及醫療器械管理程序的最新資訊及眼科技術的最新發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整體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86%
按性別劃分的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女性	89%
男性	1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管理層	10%
中級職員	23%
初級職員	67%
每名僱員已完成培訓整體平均時數	24.81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已完成培訓平均時數	
女性	24.39
男性	27.9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已完成培訓平均時數	
管理層	7.55
中級職員	15.77
初級職員	29.79

供應鏈管理

我們有嚴謹的制度去甄選可靠而優質的供應商。為規範採購程序及加強對供應商的監察及管理，我們已制定採購、開支及認可認證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的規定，我們在考慮將任何供應商作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之前，會對新的供應商進行評估，並且我們會對認可供應商進行持續評估及定期檢查。我們按多項因素甄選及評核供應商，包括定價、質量、可靠度、準時交付、整體市場聲譽、維護及服務支援以及所提供顧問服務的標準。除上述嚴格的標準外，我們選擇更環保及社會意識較高的產品及供應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每年檢討所有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供應商一直遵守我們的商業道德、環境以及健康及安全標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約54名認可供應商建立聯繫。由於我們所有供應商均已設立香港辦事處，我們所有供應商位於香港。

產品及服務責任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眼科服務以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及醫藥產品，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參與策動及／或實施任何產品召回。

服務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向病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為遵守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我們的醫生全部為註冊醫生及眼科專科醫生，而視光師全部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59章《輔助醫療業條例》註冊。護理人員在醫務中心營運支援及管理方面饒富經驗。

我們聘用優秀僱員。招聘新的註冊醫生、註冊視光師及前線員工時，我們不僅評估彼等的學術背景及專業資格，我們亦會通過詳細查詢對應徵者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以取得其經驗或實習、專業知識程度及誠信專業操守等資料。

我們培育優秀員工團隊。我們真誠相信，我們團隊（包括我們所有醫生、視光師、藥劑師、護士及前線員工）的專業知識對服務質量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發展及培訓。有關員工發展及培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發展及培訓」一節。

此外，我們追求卓越品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香港少數根據ISO 9001:2015的要求實施高標準質量管理系統的私營醫療機構之一。我們已根據高標準質量管理系統成立質量管理系統委員會，由7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彼等專責整體業務策略、商業管理及協調、財務報告及規劃、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等領域，並直接參與醫療中心的日常營運。委員會協調及領導質量管理系統的運作，使我們現時能夠有效管理醫務中心提供的服務，並確保向病人提供稱心的服務及適當的治療。

我們已建立一套程序去採購及控制服務所需材料及醫療器械。就醫療材料而言，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及賬齡。我們每月就藥物及藥房用品進行存貨檢查，而植入式人工晶體的存貨檢查則每日進行。每次進行存貨檢查時，我們會檢查材料的數量、到期日及儲存條件。就醫療器械及設備而言，我們定期檢查眼科設備，確保其有效運作。

廣告及標籤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廣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此條例旨在禁止或限制有關某些疾病、口服產品及墮胎的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在《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方面，我們密切監察分類為醫藥產品及藥物的產品的銷售及標籤。此外，我們確保所有藥劑師均已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書。

投訴處理

我們重視病人的反饋，尤其是關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反饋。為了有系統及有效地處理投訴，我們已建立一套投訴處理政策，我們真誠希望透過有系統地處理投訴，各方在有效溝通的基礎上，自願達成共識，解決糾紛。

為了確保更好地處理投訴和提高服務品質，我們的護理人員須參加有關正確處理投訴的培訓。護理人員負責於我們的醫療中心接獲普通投訴時即時處理。我們處理投訴時會在病人及客戶反饋檢討記錄表(「**記錄表**」)記錄病人的詳情、投訴、僱員處理投訴的方法及結果。倘投訴較為嚴重或需要密切跟進，我們的護理人員會將個案轉交管理層作進一步跟進。倘投訴需要我們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與營運主管及醫務中心經理討論投訴細節，彼等會跟進進度並採取有效行動。為確保我們提供優質護理及認真對待病人的意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每月審閱記錄表並提出潛在的改進措施供進一步討論。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接獲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

資料保護及私隱

我們完全了解隱私權對病人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醫療行業，我們的病人預期個人資料受到嚴格保密。我們已實施信息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資料保護及私隱相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守則》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根據《專業守則》，除特殊情況外，我們的註冊眼科醫生未經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病人的醫療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我們不得使用病人的個人資料，惟就直接相關目的而收集資料的目的除外。

我們謹此簡述我們目前管理病人個人資料的措施及政策。病人首次到訪時，接待員會解釋我們的服務條款，包括我們的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及向若干供應商披露其詳情的條款，確保病人於接受我們的服務前同意上述條款。病人的個人資料及醫療記錄儲存於上鎖的資料櫃內，除負責的醫生、視光師及護理人員(包括病人本身)外，無人可取得有關資料。倘我們的病人要求索取其醫療記錄副本，則須提交書面請求。病人亦必須在收到醫療記錄後簽署確認書，以便我們能夠保證醫療記錄在未經病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傳送(未成年人士及監護人不在此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密切關注我們醫務中心管理系統所儲存個人資料的安全。根據僱員的職責及責任，我們向彼等授予不同級別的訪問權限，以訪問醫務中心管理系統。此舉確保只有負責的醫生、視光師及護理人員可查閱病人的個人資料。根據我們的規定，我們的僱員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其系統賬戶，並須於離開工作場所時記錄。我們的醫務中心管理系統儲存的病歷受到定期備份保護。我們定期檢查資訊科技設備，確保病人資料得到妥善保護。

知識產權

我們已制定一套商標管理政策。我們已註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有7個註冊商標及1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我們密切監察商標的到期日，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將申請續期。我們亦定期監察商標有否被侵犯。倘我們發現任何侵犯我們商標的行為，我們會委聘律師等專業人士就有關侵犯行為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我們的權利。

反貪污

我們絕不容忍任何違反職業道德或違反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貪污及欺詐行為。我們重視及堅守誠信、誠實及公平。我們已制定反欺詐政策及舉報政策，當中我們的行為守則（「守則」）列明全體董事及僱員應有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業務時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所有僱員如認為接受任何利益要約可能影響其營運業務的客觀性，則應拒絕任何利益要約。倘發現任何該等違法行為，視乎情況，案件可能會向執法機關報告，以作出可能的檢控。

我們的反欺詐政策及舉報政策清楚列明貪污、欺詐行為及不當行為的範圍、定義及紀律處分。我們鼓勵僱員及時舉報任何潛在貪污、欺詐行為及不當行為，我們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盡一切努力將舉報人的身份保密，以保護舉報人。

我們相信教育是防止貪污的另一個方法，因為教育有助提高僱員對抗貪污行為的意識。我們向每名新入職員工提供強制性入職培訓，內容有關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我們的職業道德以及僱員手冊所述的規則及規例。入職培訓涉及違反彼等應遵守的《防止賄賂條例》的貪污及欺詐違法行為規則及條例的詳細說明。

雖然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辦反貪污培訓，但我們可在我們認為有必要時為董事及僱員舉辦相關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亦無發現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其他違法行為。

社區投資

我們實踐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我們將社會公益視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方面。雖然COVID-19疫情的影響致使我們無法於報告期內舉辦有關眼部護理及其他眼科相關資訊的教育講座，貢獻社區，但我們希望並努力在不久將來舉辦該等講座。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環境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各自的排放資料。	排放物種類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無害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及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廢物管理
		無害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電力及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電力及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⁵

⁵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圍繞提供眼科服務，我們並無使用製成品的材料包裝材料

層面	描述	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造成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管理有關事宜的行動。	氣候變化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及勞工準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	描述	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描述	章節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服務質素保證 廣告及標籤 投訴處理 資料保護及私隱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投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服務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保護及私隱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年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案件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貢獻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第73頁至第119頁)包括：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宜提供個別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涉及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及附註5。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眼科服務及銷售處方藥物。眼科服務主要包括眼部問題的診症、檢查及治療。</p> <p>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225,237,000港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p> <p>由於收益交易的重要性，我們在審計貴集團確認的收益方面投入大量工作，我們因此專注於這一範疇。</p>	<p>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p> <p>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有關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p> <p>通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如客戶記錄、發票及現金收據)，抽樣測試收益交易；及</p> <p>透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抽樣測試於結算日前後不久進行的收益交易，以評估交易是否於正確報告期間確認。</p> <p>根據我們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可得證據支持貴集團的收益確認。</p>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作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年報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已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保持僅對審計意見負責。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已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6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5,237	222,381
其他收入淨額	6	1,731	6,978
已用存貨		(38,492)	(36,989)
顧問費		(62,978)	(55,756)
僱員福利開支	8	(42,023)	(36,3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7,706)	(8,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14,387)	(18,341)
本公司上市產生的開支		(17,394)	(8,584)
其他開支	7	(24,165)	(20,272)
經營溢利		19,823	44,719
融資成本	9	(777)	(9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46	43,816
所得稅開支	10	(5,555)	(8,0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491	35,769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 基本	11	0.035	0.095
— 攤薄	11	0.035	0.095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17,696	25,197
使用權資產	19	20,118	12,026
遞延稅項資產	20	594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	2,144	551
		40,552	37,77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746	4,200
貿易應收款項	14	1,105	1,8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款	14	2,629	7,7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	662
可收回稅項		8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41,270	64,862
		249,592	79,376
資產總額		290,144	117,1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097	—
股份溢價		292,898	108,849
儲備		(42,544)	(28,355)
權益總額		255,451	80,49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8	1,250	1,250
租賃負債	19	9,247	3,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462
		10,497	5,109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5,877	8,4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391	11,501
租賃負債	19	10,928	8,561
應付所得稅		—	3,075
		24,196	31,547
負債總額		34,693	36,6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0,144	117,150

第73至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胡定旭先生
董事

盧子康先生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08,849	(11,489)	4,862	(21,728)	80,49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3,491	13,4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491	13,49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5,000	176,927	—	—	—	181,92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97	7,122	—	(1,680)	—	5,539
已付股東股息(附註23)	—	—	—	—	(26,000)	(26,0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5,097	184,049	—	(1,680)	(26,000)	161,46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7	292,898	(11,489)	3,182	(34,237)	255,451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08,849	(11,489)	4,862	20,503	122,72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35,769	35,7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769	35,76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東股息(附註23)	—	—	—	—	(78,000)	(78,0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	—	—	—	—	(78,000)	(78,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849	(11,489)	4,862	(21,728)	80,494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1(a)	38,078	76,893
已付利息		—	(86)
已付所得稅		(10,528)	(5,4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50	71,35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2	(205)	(9,184)
向關聯方墊款		—	(34,359)
已收利息		4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	(43,54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的股息		(26,000)	(5,255)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6	200,000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539	—
支付上市開支		(17,016)	(1,057)
償還銀行借款	21(c)	—	(3,845)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1(c)	(12,730)	(17,621)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1(c)	(777)	(8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9,016	(28,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408	(7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62	65,6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70	64,862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現時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眼科服務(「上市業務」)。最終股東為Ultimate Bliss Limited(「Ultimate Bliss」)、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Clear Lead」)、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藥明康德」)、劉芷欣醫生(「劉醫生」)、許用藍醫生(「許醫生」)及胡定旭先生(「胡先生」)。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完成的股份發售，本公司以每股1.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200,000,000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擬備。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編製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已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惟毋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會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性權益金額及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性權益及已計量原先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入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呈報金額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集團作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所擁有及租賃的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如下，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傢具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間的較短者
醫療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在建工程	無折舊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須計提攤銷，惟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資產於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回收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指扣除銷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平值與資產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以產生單獨可辨認的現金流量為最小評估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的資產倘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審核是否可予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正常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轉讓大部分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報酬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以其他收益／虧損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詳細說明載於附註3.1(b)。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礎，評估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全期虧損於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全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其減值將按預期全期信貸虧損計量。

2.9 金融工具互相抵銷

倘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強制性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7，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以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透支呈列於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以及融資租賃相關的融資費用。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涉及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採納的狀況。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債務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外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

當收益於按照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取得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支付代價的金額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方會確認收益。取決於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法律，服務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提供。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時，收益於合約期內參照完全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導致的支出或投入。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考慮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權利。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將應收款項入賬。倘於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當本集團有義務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收到的代價(或應支付的代價金額)超過剩餘的未履行責任的衡量標準時，則確認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能收回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成本，則於合約資產中確認獲得及履行合約的成本。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i) 提供眼科服務的收益

眼科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ii) 銷售處方藥物的收益

銷售處方藥物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獲得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須待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實行界定供款計劃，並以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一經作出供款，本集團即無進一步的支付義務。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於可獲得現金退款或未來款項扣減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沒收的供款不可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乃透過尚方的購股權計劃(「尚方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被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取代。

根據尚方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而權益會相應增加。將會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時期內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仍然為該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影響；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於特定時期內保存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於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本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以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平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平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合資格參與者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份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向承授人發行並轉讓適當數目的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直接計入權益。

2.21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時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須透過整體考慮組別內的責任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償付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其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債務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及設備。租賃合約一般以1至3年的固定期限簽訂，惟可能有終止選擇權。

各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於各期間對負債的餘額產生恆常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公司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公司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公司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該情況一般存在於本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修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就資產折舊而言，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剩餘租賃期
醫療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於重組完成前期間分派予集團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息於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本集團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規定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具體領域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按並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本集團密切監測及管理外匯風險，確保該等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的重大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該等應收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對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內持續考慮資產初始確認時的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的資產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現有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訊(如宏觀經濟因素)，特別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的變動。

信貸風險透過採用信貸限額及監督程序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尋求持續增長的同時，盡量減少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的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評估預期信貸，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由於所確認的金額代表來自不同客戶的大量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並未辨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具體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過去觀察得出的違約率、現有的市場狀況以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倘預期並無合理的收回可能性，貿易應收款項會被撇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對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一般方法，並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從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該等金融資產被歸類為第一階段，即僅考慮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預計於銀行的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該等存款存放於中型或大型的上市銀行。管理層預計，該等交易對手方的違約行為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維持足夠的現金餘額，以滿足到期的財務承擔。

(i) 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下表根據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相關的到期分組。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規定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果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年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如果貸款協議中包含一個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使貸款人擁有無條件的權利隨時收回貸款，則應償還的金額被歸類入貸款人要求償還的最早時間段。

	按要求或			賬面值 千港元
	12個月以內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877	—	5,877	5,877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5,055	—	5,055	5,055
租賃負債	11,508	9,524	21,032	20,175
	22,440	9,524	31,964	31,10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i) 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續)

	按要求或 12個月以內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410	—	8,410	8,41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1,192	—	11,192	11,192
租賃負債	8,820	3,466	12,286	11,958
	28,422	3,466	31,888	31,560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東權益組成。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股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包括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由於到期時間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用於披露目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可用於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算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除非折算影響不大。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而評估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載列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導致重大調整的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

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市場變化或改進引致就技術或商業角度而言屬陳舊等因素估計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折舊開支將受到管理層所估計的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的重大影響。

(b) 釐定租賃期及折現率

就釐定租賃期限而言，管理層考慮所有產生經濟激勵的事實及情況，以行使續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僅當本集團擁有延長租賃期的可執行權利，並且合理確定租賃將被延長(或不被終止)時，續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方可列入租賃期。潛在的未來現金流出並無包括在租賃負債中，因為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被延長(或不被終止)。

如果出現影響該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並且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則對該評估進行檢討。

就釐定折現率而言，本集團需要透過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以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於開始日期及修改的生效日期，對釐定折現率作出相當重大的判斷。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分析。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根據附註2所載的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活動均於香港進行，以及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單獨貢獻超過總收益的10%，因此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某個時間點的商品及服務的轉讓。收益在以下主要收益來源中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眼科服務收入	217,887	215,519
銷售處方藥物	7,350	6,862
	225,237	222,381

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減免(附註i)	1,532	2,127
政府補貼(附註ii)	—	4,907
利息收入	47	3
雜項收入	152	27
	1,731	7,064
其他虧損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6)
	1,731	6,978

6 其他收入淨額(續)

附註：

- (i) 租金減免指與COVID-19直接相關的租賃付款變動。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頒佈的保就業計劃下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的補貼。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費用	980	138
— 非審核費用	53	—
銀行手續費	6,190	6,548
業務發展	6,033	4,761
維修及保養	2,514	2,214
專業費用	1,098	1,23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96	474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9,897	34,656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1,449	1,382
僱員福利	677	283
	42,023	36,321

附註：本集團於香港為其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下的固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僱員有關入息的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員工的供款為完全及立即歸屬。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年內並無動用遭沒收供款，而於年末亦無可動用以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遭沒收供款。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續)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本公司每名董事年內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棟彰先生(行政總裁)	—	605	18	1,086	—	—	1,709
盧子康先生	—	529	18	65	—	—	612
非執行董事							
伍俊達先生	27	—	—	—	—	—	27
胡定旭先生	54	—	—	—	—	—	54
趙璋女士	27	—	—	—	—	—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恆健先生	27	—	—	—	—	—	27
許勇先生	27	—	—	—	—	—	27
馬偉雄先生(i)	27	—	—	—	—	—	27
	189	1,134	36	1,151	—	—	2,510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續)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本公司每名董事年內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祿彰先生(行政總裁)	—	600	18	189	—	—	807
盧子康先生	—	492	18	31	—	—	541
非執行董事							
伍俊達先生	—	—	—	—	—	—	—
胡定旭先生	—	—	—	—	—	—	—
趙璋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恆健先生	—	—	—	—	—	—	—
許勇先生	—	—	—	—	—	—	—
	—	1,092	36	220	—	—	1,348

以上所示的薪酬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集團僱員身份自本集團收取及應收的薪酬。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i) 馬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續)**(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為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的前僱主付款以使彼等提供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d) 關於以董事、受控法人及與該等董事有聯繫的實體為受益對象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訊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內容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受控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聯繫的實體為受益對象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內容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f)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零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顯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五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637	3,681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90	72
	5,727	3,753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續)

(f)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 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5	4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77	817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86
	777	903

1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7,242	8,384
上一年度即期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631)	—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1,056)	(337)
	5,555	8,047

除根據兩級稅率制度符合條件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外，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款與採用香港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有以下差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46	43,81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142	7,230
毋須納稅的收入	(8)	(810)
不可扣稅開支	3,217	1,792
上一年度即期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631)	—
稅項減免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5,555	8,047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基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資本化發行的374,993,633.68股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千港元)	13,491	35,7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270,986	375,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0.035	0.095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續)
攤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千港元)	13,491	35,7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270,986	375,000,000
於行使購股權時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279,703	—
假設攤薄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90,550,689	375,000,000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0.035	0.095

12 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醫療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2,164	17,601	32,825	3,485	56,075
累計折舊	(1,456)	(10,794)	(19,349)	—	(31,599)
賬面淨值	708	6,807	13,476	3,485	24,47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8	6,807	13,476	3,485	24,476
添置	—	1,830	7,354	—	9,184
轉撥	—	3,485	—	(3,485)	—
撇銷	(9)	—	(77)	—	(86)
折舊	(412)	(4,500)	(3,465)	—	(8,377)
年末賬面淨值	287	7,622	17,288	—	25,19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6	21,425	40,023	—	63,594
累計折舊	(1,859)	(13,803)	(22,735)	—	(38,397)
賬面淨值	287	7,622	17,288	—	25,19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7	7,622	17,288	—	25,197
添置	—	166	39	—	205
折舊	(241)	(4,171)	(3,294)	—	(7,706)
年末賬面淨值	46	3,617	14,033	—	17,69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6	21,591	40,062	—	63,799
累計折舊	(2,100)	(17,974)	(26,029)	—	(46,103)
賬面淨值	46	3,617	14,033	—	17,69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06,000港元及8,377,000港元的折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13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醫療消耗品	3,746	4,20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並無陳舊存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並計入「已用存貨」的存貨成本為38,492,000港元及36,989,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5	1,885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12	5,722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1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	1,421
	5,878	10,203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44)	(551)
流動部分	3,734	9,652

1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91	1,742
31至60日	191	25
61至90日	32	10
90日以上	91	108
	1,105	1,885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41,143	64,740
手頭現金	127	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70	64,862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241,143	64,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及其他儲備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6.32	—
資本化發行	374,993,633.68	3,750
發行普通股(附註)	125,000,000.00	1,25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9,717,500.00	9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717,500.00	5,097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以每股1.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18,073,000港元被視為股份溢價中的一項扣減。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已批准設立尚方購股權計劃。尚方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尚方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由於重組及因本公司計劃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尚方購股權計劃。

於授出日，已向合共8名承授人授出750份購股權，相當於尚方已發行股份的7.5%。該等購股權受以下歸屬時間表規限：

有關百分比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 最大百分比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50%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0%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評估公平值為每股3,980港元。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並受限於若干假設及模型的限制。已授出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及授出日對該模型的重要輸入資料概列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港元)	2,985,000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750
每股行使價(港元)	42,612
授出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無風險利率	1.58%
預期波動率	36.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取代尚方購股權計劃後，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分別調整為本公司的333.47份購股權及每股95,490港元，以反映尚方購股權計劃下的成比例實益權益。歸屬條件並無改變，修改後亦無產生重大增量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供股後，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每股行使價已分別調整為本公司的477份購股權及每股66,934港元，以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成比例實益權益。歸屬條件並無改變，修改後亦無產生重大增量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到期日的股東決議案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通過修改到期日延長可行使期間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行使價降低至每股33,506港元。購股權於修改日期的評估公平值約為每股4,308港元。增加的公平值1,876,000港元將於修改日期至歸屬期結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原先授予的購股權的開支將繼續確認，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修改後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與上述相同的模型及原則釐定，模型輸入資料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港元)	2,055,000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477
每股行使價(港元)	33,506
授出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0.89%
預期波動率	48.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10%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33,506港元	477	42,612港元	750
年內到期		—		(273)
年內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		28,124,523		—
年內行使	0.57港元	(9,717,5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0.57港元	18,407,500	33,506港元	477
於三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0.57港元	18,407,500	33,506港元	477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由於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374,993,633.68股股份，購股權數目由477份增至28,125,000份，而行使價則由33,506港元減至0.57港元。

18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77	8,4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9	8,459
應計上市開支	752	4,292
	14,518	21,161
減：非流動部分		
重列成本撥備	(1,250)	(1,250)
流動部分	13,268	19,911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8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對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99	3,373
31至60日	1,320	2,947
61至90日	1,710	1,641
90日以上	848	449
	5,877	8,410

19 租賃

本附註呈列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設備	223	483
樓宇	19,895	11,543
	20,118	12,026
租賃負債		
流動	10,928	8,561
非流動	9,247	3,397
	20,175	11,958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添置使用權資產的金額分別為23,186,000港元及3,414,000港元。

19 租賃(續)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設備	261	261
樓宇	14,126	18,080
	14,387	18,341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9)	777	81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7)	596	47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507,000港元及18,438,000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及設備。租賃合約通常為1年至3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基於個別情況協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約。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多項物業及設備租賃均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該等條款乃用以盡量增加營運彈性。大部分所持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

20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594)	46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594)	462

在不考慮同一稅收管轄權區內的餘額抵銷的情況下，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99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33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62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1,05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94)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的未撥備的遞延所得稅。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46	43,816
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6	8,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87	18,341
撤銷廠房及設備	—	86
融資成本	777	903
利息收入	(47)	—
租金減免	(1,532)	—
	40,337	71,523
營資運金變動：		
存貨減少	454	1,53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3,268	(1,675)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43)	9,68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62	(4,175)
營運所得現金	38,078	76,893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如下：

- (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股息72,745,000港元與應收關聯方款項相互抵銷(附註23)；
- (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新增23,186,000港元及3,414,000港元；及
- (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修訂707,000港元及零。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70	64,862
租賃負債	(20,175)	(11,958)
現金淨額	221,095	52,904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債務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 債務淨額	65,649	(26,165)	(3,845)	(4,175)	31,464
現金流量淨額	(787)	18,438	3,845	4,175	25,671
非現金項目	—	(4,231)	—	—	(4,23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淨額	64,862	(11,958)	—	—	52,90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 債務淨額	64,862	(11,958)	—	—	52,904
現金流量淨額	176,408	13,507	—	—	189,915
非現金項目	—	(21,724)	—	—	(21,7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淨額	241,270	(20,175)	—	—	221,095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簽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

23 股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股息	26,000	78,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其現有股東宣派股息78,000,000港元。當中72,745,000港元已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相抵銷。

24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0	8,6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70	64,862
	246,550	74,19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2	19,602
租賃負債	20,175	11,958
	31,107	31,560

25 關聯方交易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各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該等關聯方為個人)。倘各方受到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謝偉業先生(「謝醫生」)	股東之一
謝劉許醫務所	由謝醫生、劉醫生及許醫生合夥成立的醫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解散
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前為尚方的中介控股公司，其後為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
耀萊有限公司	一家由許醫生控制的醫務所公司
欣城有限公司	一家由劉醫生控制的醫務所公司
暉星能量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

25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外，亦與關聯方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交易：		
支付予謝劉許醫務所的顧問費(附註i)	—	(3,584)
支付予暉星能量管理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費 (附註ii)	(57)	(180)
持續交易：		
支付予耀萊有限公司的顧問費(附註iii)	(2,200)	(2,200)
支付予欣城有限公司的顧問費(附註iv)	(2,400)	(2,200)

附註：

- (i) 該顧問費乃根據尚方與謝劉許醫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簽訂的管理協議，支付予謝劉許醫務所聘用的醫生的總薪酬。謝劉許醫務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解散。其後，顧問費直接支付予各醫生。
- (ii) 與暉星能量管理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終止。
- (iii) 該顧問費乃根據尚方與許醫生訂立的顧問費協議，支付予許醫生控制的醫務所的薪酬。
- (iv) 該顧問費乃根據尚方與劉醫生訂立的顧問費協議，支付予劉醫生控制的醫務所的薪酬。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的薪酬總額載於附註8。

2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 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i	—	66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款項由謝偉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供個人擔保予以保證。

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悉數結清，而謝偉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26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擁有					
Clarity Medic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尚方有限公司	香港	42,4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眼科服務及銷售 處方藥物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8,761	58,761
	58,761	58,76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125	39,998
	196,125	41,173
資產總額	254,886	99,9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97	—
股份溢價	292,898	108,849
儲備(附註)	(45,976)	(25,228)
權益總額	252,019	83,6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2	4,2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5	12,020
	2,867	16,3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4,886	99,9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及代表簽署。

胡定旭先生
董事

盧子康先生
董事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862	(21,469)	(16,607)
年內溢利	—	69,379	69,379
提供予股東的股息(附註23)	—	(78,000)	(78,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62	(30,090)	(25,228)
年內溢利	—	6,932	6,932
提供予股東的股息(附註23)	—	(26,000)	(26,00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680)	—	(1,6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2	(49,158)	(45,976)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第五波疫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自二月初以來，COVID-19報告病例數量激增，香港的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持續惡化。香港政府已實施嚴格政策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收緊私人聚集人數限制、理髮店及健身房強制關閉14天。此外，政府鼓勵企業實施靈活的工作安排。

香港突然爆發的COVID-19第五波疫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產生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仍有信心，當COVID-19的影響有所緩解時，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恢復正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公佈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按本年報基準編製)載列如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的相關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主要財務資料與財務比率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25,237	222,381	218,376	206,601
年內溢利	13,491	35,769	26,387	30,039
年內經調整純利 ^{(1)及(2)}	30,885	39,446	31,186	46,563
純利率(%)	6.0%	16.1%	12.1%	14.5%
經調整純利率(%) ^{(1)及(2)}	13.7%	17.7%	14.3%	22.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90,144	117,150	169,336	80,773
負債總額	34,693	36,656	46,611	42,221
權益總額	255,451	80,494	122,725	38,552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乃經扣除各年度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政府補貼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後得出。
- (2) 此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數據為補充財務計量指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亦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因此，該等資料屬「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計量指標。此財務數據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方法。此部分資料不應視作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經營溢利或計量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指標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替代指標或計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的指標。